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 HIS、EMR、集成平台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HIS、EMR、集成平台等系统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互联网医院系统维保及运营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7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-G-F-260633 第1包 2026-09-16 11:56:34

内蒙古普诺杰智业软件有限公司 2026-09-16 11:56:34